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林惠玲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0

傳真：02-27205627

電子郵件：boe43@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33119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113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及逐點說明各1份 (35075101_1133119390_1_ATTACH1.pdf、35075101_1133119390_1_ATTACH2.pdf、35075101_1133119390_1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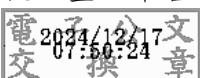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教育部訂定「一百十三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3年12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36003595號函辦理。

二、檢附教育部原函、「一百十三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及逐點說明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2024/12/17 07:56:24

福德國小 1131217



TQAA1136009545